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鲁法政办〔2021〕12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 学习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学习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要求，制定专业法律知识学习计划，灵活采用网络学习、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等方式组织开展学习，并采取闭卷考试形式，自行组织全员参与的法律知识测试，在11月15日之前将学习计划、培训图片资料、

考试情况与成绩报送至司法大楼 504 房间。11 月底前，将对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学习质效进行抽查，组织部分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闭卷考试，对考试成绩不合格的，不予证件年审。

联系人：彭洁琼 0375-7653158

附件：《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学习的通知》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



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学习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的明确要求，也是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体系中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学习计划。在11月8日前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学习计划，并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认真组织实施。要严密组织，灵活采用网络学习、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等方式开展学习，在11月12日前完成学习任务。

三、开展“以考促学”活动。在11月15日前，组织至少一次全员参与的法律知识测试，采用闭卷考试形式，对考试成绩不合格的要重点加强培训。

四、紧密结合执法证件年审。在11月30日前，市、县司法行政部门要对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学习质效进行抽查，组织部分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

律知识闭卷考试，对考试成绩不合格的，不予证件年审。

附件：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业务知识内容

2021



附 件

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业务知识内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二、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第168号）《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0号）《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等。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1-2025）《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四、省委省政府文件。《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南省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等。

五、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的主要内容是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具体由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执法实践及上级有关规定确定。

